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蔡县人民法院拟执行“李班、周艳丽与被执行人徐飞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徐飞艳名下位于新蔡县大十字街至健康路南头三间两层的房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驻光大评报字（2022）第 05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委托方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使用者	3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范围对象和范围及状况	3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4
五、评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依据	4
七、评估方法	5
八、评估的实施过程和情况	6
九、评估假设	7
十、评估结论	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现有、限定资料出具的，任何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由委托方确定，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察看，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新蔡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定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办理案件提供参考价服务。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房建类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位于新蔡县大十字街至健康路南头路西坐西朝东三间两层自建房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和与房屋不可分割的装修装饰及配套设施。

该评估范围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经评估人员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方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现状条件下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312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八、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驻光大评报字（2022）第055号

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新蔡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使用者

（一）委托方：新蔡县人民法院；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而需要使用本报告者为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确定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办理案件提供参考价服务。

三、评估范围对象和范围及状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房建类单项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位于新蔡县大十字街至健康路南头路西坐西朝东三间两层自建房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和与房屋不可分割的装修装饰及配套设施。

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为291.12m²。

（三）评估范围内资产实物状况

经评估人员现场察看，委估房产位于新蔡县大十字街至健康路南头，砖混结构，铝合金钢窗，总层数为二层。一层水电设施齐全，配有铁质卷闸门，玻璃门，内楼梯，瓷砖地坪，一层层高3.8m、二层层高3.8m，未装修，现用途为住宅，未进行不动产登记，实测建筑面积为291.12 m²，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周边市政及公共配套设施一般，居住氛围一般。



该评估范围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经评估人员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方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经与委托方商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现场察看日，评估中的一切取价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依据，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委托方签订的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资料等。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2. 《驻马店市造价信息》（2021年第3期）；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4.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5. 评估人员对现场察看获取的相关资料；
6. 评估人员对市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7. 评估机构掌握及搜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

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及评估人员实地察看获取的资料，对委估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的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项目评估时间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当事人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的资产初步评估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书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资产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现状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现状条件下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312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瑕疵及受限事项

本评估项目涉及的资产未进行不动产登记。

（二）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本评估项目涉及的存在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不详。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本评估项目涉及的资产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出日，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2.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委托方对所提供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及完整性负责，对资产的完整性、合法性和

真实性负责，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因委估资产未进行不动产登记，委估房产的面积按实地察看获取的数据作为本次评估的数据，最终的房产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确定的面积为准。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未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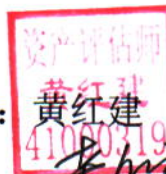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顿玉娟



顿玉娟

资产评估师：黄红建



黄红建

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
- 三、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五、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固定资产——房屋市场价值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委托单位:新蔡县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1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权利人	权属情况	房屋坐落	结构	用途	建成年月	楼层总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值	备注
1	无	徐飞艳	私产	新蔡县大十字街至健康路南头路西朝东三间两层自建房	混合	住宅	/	2	1-2	291.12	1900	553128	含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和与房屋不可分割的装修装饰及配套设施。
	合 计											553128	



资产评估委托单位填表人:

评估人员:顿玉娟
黄斌

日期: 2022年3月1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141020054202200055
合同编号:	驻光大评报字(2022)第055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驻光大评报字(2022)第055号
报告名称:	新蔡县人民法院拟执行“李班、周艳丽与被执行人徐飞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徐飞艳名下位于新蔡县大十字街至健康路南头三间两层的房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553,128.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顿玉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00318 黄红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0031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719176170D

(1-1)

名称 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主要经营场所 驻马店市文明路与雪松路交叉口西南角豪城名苑康都公寓楼4单元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玉娟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 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 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6 月 12 日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8〕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7〕75号）的有关规定，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165家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备案，现予以公告。

一、备案资产评估机构主要情况。已完成备案的165家资产评估机构主要信息情况详见附件。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申报

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所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的资产评估资格于2016年12月1日失效，同时收回其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自2016年12月1日至备案公告日，所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规定的备案条件，确定其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

三、原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河南方迪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方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宋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宋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中红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上被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资格于2016年12月1日终止，同时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和业绩相应延续到吸收合并后的资产评估机构中。

四、原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河南博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转制为河南博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民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转制为河南万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漯河慧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转制为漯河公允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上资产评估机构，其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和业绩相应延续到转制后的资产评估机构中。

五、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中，南阳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为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博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博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栾川惠鑫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河南东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永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立信永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商丘威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河南明来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上资产评估机构，其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和业绩相应延续到变更后的资产评估机构。

六、以上涉及吸收合并、转制及名称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均不得再以原机构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后，需持续符合以上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有关条件，并接受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所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请到河南省财政厅领取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附件：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情况表（原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执行合伙 事务的合伙 人(法定 代表人)	组织形式	评估机构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证书文号	原核准日期	备注
150	桐柏三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晓明	普通合伙	41020191	914113307425264075	豫财企[2002]1041号	2002年7月30日	
151	新乡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爱军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159	9141072683160336E	豫财办企(2008)183号	2008年11月14日	
152	新乡恒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靳桂林	普通合伙	41020151	91410700695976391J	豫国资评函[1999]9号	1999年12月30日	
153	新乡市鸿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董向强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154	9141072870682316CT	豫评协[2001]319号	2001年8月2日	
154	信阳市三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冯 晋	普通合伙	41070007	914113217112743AX5	豫财办企(2007)24号	2007年3月7日	
155	信阳市三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 通合伙)	汪家明	普通合伙	41020993	91411500MA40A0682J	豫国资评函[1999]8号	1999年12月30日	
156	信阳同创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仕保	普通合伙	41080016	91411500L20040168K	豫财办企(2008)77号	2008年6月10日	
157	信阳晋晋宏大联合资产评估事 务所(普通合伙)	李 旭	普通合伙	41080031	91411503878072913A	豫财办企(2008)120号	2008年7月16日	
158	许昌鼎力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周金钟	普通合伙	41070005	914113000872187372	豫财办企(2007)134号	2007年10月9日	
159	许昌公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 合伙)	石晋珍	普通合伙	41070007	9141150070722365	豫财办(2003)309号	2003年4月8日	
160	驻马店光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普 通合伙)	胡玉娟	普通合伙	41020054	914117007233077D	豫国资评函[1999]128号	1999年12月30日	
161	驻马店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马映明	普通合伙	41090001	9141172188167739L	豫财办企(2009)1号	2009年1月6日	
162	驻马店世正诚信资产评估事 务所(普通合伙)	任艳杰	普通合伙	41090012	9141170086992000W	豫财办企(2007)82号	2007年7月17日	
163	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 全	普通合伙	41090003	91411700862264477	豫财办(2003)311号	2003年7月10日	
164	驻马店泰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 通合伙)	魏淑成	普通合伙	41020055	914117007067479074	豫国资评函[1999]123号	1999年12月30日	
165	驻马店中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 通合伙)	王红明	普通合伙	41020057	91411702727007086C	豫评协字(2001)第7号	2001年3月6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顿玉娟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000318

单位名称：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
务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1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1-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红建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00319

单位名称：驻马店光大资产评估事
务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30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1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黄红建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黄红建
41000319



打印日期：2022-01-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